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輔導違規學生悔過自新辦法

- 一、目的：在於輔導違規學生悔過自新促使其生活言行趨於正途，並培養其自強自律精神與積極進取樂觀奮鬥之人生觀，進而註銷其在校所犯之過失。
- 二、輔導對象：
 - (一)受學校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思想偏激，行為粗暴，好勇鬥狠者。
 - (三)生活行為懶散，服裝儀容經常不整者。
- 三、導師職責：
 - (一)導師對前項學生必須以個別談話，以瞭解其觀念態度，並作成記錄。
 - (二)加強其品德修養與人格陶冶並照顧其生活對其不良之行為傾向妥為開導，以防範於未然。
 - (三)指定閱讀有關勵志及修身養性等有關書籍，並作心得之書寫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 (四)與家長經常密切聯繫交換意見，以收共同輔導之效。
- 四、反省自新教育：
 - (一)實施對象：
 1. 學生違規後需得接受獎懲法規之處分者。
 2. 經常觸犯校規者。
 - (二)實施方式及時間：採定期方式，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實施。
 - (三)實施內容：基本教練或勞動服務（一小時）。
 - (四)任課老師：教官室派教官一人擔任。
 - (五)接受反省自新學生帶通知單並由家長簽章，並將通知交回生活輔導組存查。
 - (六)凡接受生活教育無故未到者，以記過乙次處分結案。
- 五、留察記過註銷：
 - (一)限制
 1. 留 察：必須參加服務類的社團活動，且一學年均無遲到、曠課、上課認真、有禮貌、守秩序，經指導老師考核，送交社團活動組彙整，送交期末特殊學生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示。
 2. 記大過：凡參加服務類的社團活動，且一學期均無遲到、曠課、上課認真、有禮貌、守秩序，經指導老師考核，送交社團活動組彙整，送交期末特殊學生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示。（每次註銷大過壹次，其餘紀錄保留）
 3. 記小過：必須在一個月內未曾有任何違規受記過處分紀錄。
 - (二)每學期期中或期末各班導師應主動檢討本班之學生有否合於上列情形者。並在簽請註銷前與輔導教官協調後提出申請。
 - (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經隨時呈報修訂之。